

# 國政公報

第 一 號 零 玖 貳 第  
 (本報公號一張為認登記三類新華經中郵政司經華中經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業經依法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杜濟美 副議長 香宴廷

### 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杜濟美	喬夏廷	褚星五	段碧峯	張子元	劉懋德	宋建章	孫煥文
戈武城	喬彭壽	張志端	武效忠	邊子雲	崔至麟	梁嵩山	李城
宋玉藍	劉士毅	薩木不勒	諾爾布	仁勒多爾濟	吉利古泰	胡圖林卡	張體方
張聯元	王耀先	張文禮					

### 國民政府令

派梁培培為遼寧聯合食米委員會中國代表。此令。

財政部觀察張子奇呈請辭職，張子奇准免本職。此令。

派于樹德、李正樂、向乃祺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張儂生呈請辭職，張儂生准免本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劉九齡退役原案子以莊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京選字貳捌零號呈，為各機關所報辭職官吏參加立法委員競選，截至本年七月三十日止，發具一覽表，呈請察核備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各機關所報辭職官吏參加立法委員競選一覽表

來文機關文	別籍職官吏姓名及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	處理	情形	形備	攷
武漢行轅牛哿電行轅秘書長鄧介辭	七月十九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管機關調查照辦理			
陝西省政府牛皓代電	七月十四日	復請將提出辭呈及核准日期通知該員所參加競選之主管機關調查照辦理			
安徽省政府牛養璽	七月十八日	同			
福建省政府牛都電	七月十三日	右			
江蘇省政府同	七月十九日	同			
同右同	右	右			
熱河省政府牛馬電	七月十七日	右			
大連市政府牛賚電	七月十七日	右			
雲南省政府牛漾電	七月十七日	右			
本府接收委員王呈奉行政院	七月十七日	右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九日(補登)三十六年六經字第三一二五六號)

茲修正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五

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分，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物資屬於私人或商入者，經非法組織之攫奪或強迫證者，得憑證申請發還，由接管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辦理之。

乙、武器裝具及其他軍用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層轉當地軍

事最高長官轉報國防部核辦，

丙、鐵道交通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辦，

交當地交通機關接收應用，並報交通部備案。

丁、屬於工礦業之物資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轉經濟部核辦。

戊、屬於普通物資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擬具辦法，轉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救濟

及復興之用。

凡綏靖部隊據匪軍重要而急需利用之物資，如糧食食鹽

交通器具等，除糧食鹽得按當地市價提五成給獎外，其餘物資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以資鼓勵，由各部隊長會同接管委員會辦理，並分別屢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轉省政府備查。

凡據匪之重要物資，如急需轉移搶運時，應儘先轉運糧食，食鹽至安全地，以便利用，其負責搶運之部隊及兵站或地

方政府人員，得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至搶運時所需求之運費及損耗，由軍師長或兵站總分監及地方政府縣長以上首長證明，准予實報實銷，但搶運所需之運費超過原物資之價值時，或無利用價值之物資，則不必報運，可適當處理或破壞之。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528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  
辰寒民二治字第一〇三〇一號代電悉。新聞記者在縣參議會開會時自行採訪記錄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不受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限制。特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已咸印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一三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長朱孟年

三十六年五月監字第一〇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犯張仕齊一名，附送身分簿，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該監犯張仕齊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部快郵代電

(京地權字第八一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補登))

糧食部公鑒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糧田(卅六)字第一九六八一號公函敬悉。查廣豐縣下塘埠沙洲，既係橫亘溪澗之中，宜尤造林之用，就其性質言，自應准其恢復從來之使用，惟該沙洲所有權究係私有抑屬公有，廣豐縣原電中並未提及，倘係私有，自應依照土地法第十九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如屬公有，應依照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應電復查照為荷。地政部京地權一(36)未印

附原公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案據**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六年七月八日（36）賦三  
字第四九七〇號代電開，「案據廣豐縣政府（36）賦推字第  
（323）號代電內稱，『案據珠嶺鄉第十保劉高鑑本年四月八

應通緝告姓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由經理犯由時年月日處所解送處所機關考備

張鑑堂  
亦名一勞  
詳末山西太谷

處高山西檢政國民府

陳真康 同  
○三

迷濛集

廣東司政行院高院

文呈復鈎長核奪等情。查上述漢洲係屬入塘螺鄉（即今此處領鄉）第十五段一號至二十號旱地，計稅二十八畝一分二厘，爲廣浦公路必經之下塘螺南岸渡頭沙洲，時遭洪水衝決，不便種植，確係實在，據陳前情，理合轉請堅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豐縣於三十二年舉辦土地重鑑，所有農地均經鑑定陳報，改訂則征稅，經核該縣原電所述，因旱洲種植收穫極難，故改植樹木護堤，乃係土地使用之變更，法無免稅之規定，就否沿用土地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視爲私人森林用地，准予全銷免稅之處，未便擅擬，理合電乞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本案事關土地使用之變更，可否援用土地法第一九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續登）

高振鴻同同

五

南及邑省山 南濟縣	同	鄉石齋 梅偶
高東 院	同	高廣 懷東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院解字第五三號  
四川高等法院蘇長覽 聽馴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吸用毒品罪，經判決確定，交擗勦戒斷癮  
後，復行吸食鴉片，仍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處斷。  
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唐鈞鑒 聲稱犯吸用毒品，經判決確定，交由執行，戒斷療後，復犯吸食鴉片，應否以戒後復吸論，有二說焉。(甲)謂吸用毒品與吸食鴉片，受毒有輕重不同，科刑亦有輕重之別，須前犯吸用毒品，經勒戒斷療後，復行吸用毒品，或前犯吸食鴉片，經勒戒斷療後，復行吸食鴉片，始屬戒後復吸，依禁煙禁毒始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處斷。(乙)謂吸用毒品與吸食鴉片同一感受痛苦，同一抵觸行為，且關於二者之勒令禁戒與戒後復吸之科處罪刑，於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併為規定處刑，亦無輕重之分，則勒戒斷療後復吸，自無論前犯吸用毒品再犯吸食鴉片，或前犯吸食鴉片再犯吸用毒品，均就該條項戒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孫士英 陝西蒲城地方法院前首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公告

三  
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樂士高 (N.W.kosloff)		名姓	
女	性	男	性	年	年
歲三十六	別齡	歲八十二	別齡	原居所	新居所
縣井福本日	籍國原	籍國無	籍國無	居住年	居住年
活捕外門華中市京南號一第卷	處所業	利亭市海零零室九號	利亭市海零零室九號	職業	職業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得關	員職洋茂祥海上	員職洋茂祥海上	能稱	能稱
失	謂姓			隨同	隨同
克胡夫	名姓			姓名	姓名
男	別齡				
(齡年時死)歲三十六	籍國原				
縣寧江省蘇江	業職				
授教	處所業				
上全	居住年				
寧寧寧都首	機神冊註				
日 一月六年六十三	期日				
二國民於已克胡夫其	備考				
京南於故病年六十					

孫士英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蒲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士英被控貪污誘姦，經監察院督陝監察廳使署糾舉其賄放人犯剋扣薪餉等案，經先後令飭該高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黃延豐并案澈查具覆，呈由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分六部分論列於次。

(一) 勒扣法警薪餉部分。原糾舉以各法警圖章留存該首席室櫃上，而該首席又聲復嗣後由法警逕向會計室具領等語，其勒扣警餉，似無疑義云云，原呈對於本部分，經訊據該院司法警長李星吾、法警王德才、劉金喜、張志孝等供述略稱，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法警只有六缺，實際辦事有七八名至九名不等，以六名之餉，勾作七八人之用，故均不能領得實足，據首席並無勒扣，詢以那時你們圖章是否交與首席，或是自己拿着，均稱各人圖章不止領餉一項，還有其他用處，故置於自己身上惟下鄉時則交警長，以備分案之用等語，復據首席孫士英聲辯，與上開情形略同，並提出民國三十四年間該法警室工作日記簿三本，以為證明，經核當時該院法警實有溢額，據稱因勾配關係，以致各人均不能領足定額薪餉，尚屬實情，至剋扣一節，查無實據等語，本會復據被付懲戒人申辯，以法警事繁人少，不足以資分配，自役警號又應革除，當時法警等因工作忙碌，自願增加人數，平均分配定期，故暫准所請，多用一二名，至請上級增加法警，迄未核准，旋令法警倂購自行車，增用法警之事乃停等語，其他辯稱各節，亦與前錄所載無異，是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該首席檢察官朱魏然查案以前，該蒲城地方法院法警薪餉，雖均由該付懲戒人總領轉發，似有未合，然據各法警證明無別扣情弊，姑從寬免予置議。

(二) 賄放人犯部分。原糾舉以該首席檢察官雖於收受賄賂查無實據，但到場被告一律命交巨額保證金，李炳章等又於交保證金

後潛逃無踪，與特種刑事案件被告以羈押為原則之明令似有違背，被告孫維華供認伊與副處長尚尙文僞訂包運軍麥合同以便利尙者交將應運槍麥就地出賣，圖得不法利益之運費，該首席對此未能注意，似覺疏漏，而尙治臣、徐錫信不起訴處分書過於簡略，是否適當，亦有研究之餘地云云，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孫士英略稱，李炳章充保有三個理由，(1)因尙者父與包商孫維華訂定僞合同時，李炳章並未在場，(2)李炳章負田糧庫重要責任，正抗戰最後關頭，催收軍麥急於星火，不能不審慎處理，(3)李炳章交保證金後，係經其兼處長批准，始行離職，但未通知本處等語，經查核卷宗無異，究與釋放不同，充其量不過處分不當，似難謂為受賄嫌疑等語，本會復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於李之交保，除上述三理由外，又以犯罪嫌疑非將尙者交繩獲不能水落石出，因伊潛逃，採用情況證據，即以畏罪情虛，提起公訴，孫維華在押，因病保外，為慎重起見，補保保證金併用，查其所犯為僞造合同罪，其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尙者又犯一幫助貪污罪，業經蒲城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其與行使僞造合同罪係牽連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已從一重處斷，何能為未加注意，尙治臣、徐錫信等之交保及不起訴之處分，查尙等既非包運商人，又非直接向尙者父及包商買麥，僅為間接收買之小商，當偵訊之初，不能證明犯罪嫌疑時，士英認為買回家小麥為無刑事責任，雖免不有追繳價金及賠償問題，故指以出售價金總額為保證金額，以昭慎重，本案嫌疑重大之被告等均逃，來案者係無犯罪故意之小商，營生活動吃飯，一旦羈押，影響一家生活，特種刑事案件固然以羈押為原則，但亦不能不權衡犯罪輕重，有無羈押必要，為例外之處理，以免濫押之弊，且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至贓物罪之成立，須明知為贓物而放賣者為要件，本案尙徐二人為間接之買受人，其所買者又係取麥捆單(尙音徐，徐義與洛惠渠工程局)，由該局向永豐鎮田糧分處取麥，賣之被告等均不知是贓物麥麥，復審查憑單上註明小麥若干，由何處提取，除此並無其他任何證據足認被告等有犯罪之嫌疑，依此處分，理由雖簡，乃事實問題，並非無據云云，核閱辯稱各節，商人孫維華因病交

保，而仍歸案，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已無庸置議，商人尙治良，徐錫信既認定無犯罪嫌疑，即不必令其交保證金，乃以追繳價金及賠償兩事為慮，殊嫌過當，而李炳章係該田管處祕書，然經數次偵查，並無參與舞弊事實，當時該田管處負責無人，乃准交保證金任所負責，似無不合，祇以交保後未隨時加以稽查，亦覺疏忽。

(三)劉建昌貪污案處分不起訴部分 原糾舉(一)保長劉建昌浮派兵款車價空，既經原訴人控訴有據，又經該鎮長張漢槎呈復屬實，而該首席檢察官竟認為記帳錯誤。(二)劉建昌被控擅賣失職一節，據稱得價伍樹，未證人任金或質對，(三)儲蓄券與販賣黃金是否犯罪，漏未處分，竟認劉建昌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是證該首席檢察官顯有受賄枉法之重嫌等語，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孫士英聲稱，(一)劉建昌貪污一案，經再四諭知告發人等及其當庭提出之公正人士與保甲長聯合清算，迄未還辦，復經該鄉長張漢槎六月十九日呈復，證明係屬記帳錯誤，並未浮派，本首席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者，係基於此云云，經調卷查核該首席檢察官迭次諭知清算帳目，迄未還行，固屬實情，但水豐鎮鎮長張漢槎所遞證明核算錯誤之呈文，係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到處，而該首席檢察官同年七月二十日庭諭，八月四日批示，八月十四日庭諭，均認為尚須清算，且於八月二十二日明白批示，略云張漢槎之證明真僞，前後兩有不同之處，且係一部清算數目，如為全部了解，仍有清算之必要，是該首席檢察官既已認張漢槎之呈文為不足採信，而何以忽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又採用張漢槎之呈文，認為記帳錯誤，而邊予劉建昌以不起訴處分，(二)劉建昌被控擅賣失職，據稱得價伍樹，未傳證人任金成質對一節，據孫士英聲稱，關於價金三千元，會命法警用電話問過任金成，據說老池內共植八十六株樹，(三)儲蓄券與販賣黃金，因顯然不成犯罪，故未列處分書內等語，查訊問證人，法律上有一個程序，不成犯罪，亦應予以處分，該首席檢察官未履行法定程序，似覺疏漏云云，本會復據付懲戒人申辯稱稱，(一)在劉建昌多派孫家溝門車輛，宜川車一輛，其所記之帳，分戶數多一輛下，總數內並不多，係當庭清算人等因該款又在各

項公款內沒有，遂再四諭示告發人及其當庭指出之公證清算人等與全體答甲長聯合清算，迄未還辦，經責首席調查證明，固屬事實，推指出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廟分時，仍用同年七月十七日張漢槎之呈復，證明被告係計算錯誤，其已不採信之證據復採用之，認為矛盾云云，按實施刑場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件，應以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被告不利之證據，莫如清算賬目，乃告發人及清算人一再拘傳不到，僅在送證上註明告發人劉萬壯赴城固求學，關係故意延宕，清算報自己屬不能，其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既是張漢槎證明計算錯誤，而未被證實不確，乃予以不起訴處分，係得心證之結果並非矛盾。(2)查劉建昌賣樹一節，告發人所舉證人任金成不願出庭，故未再行傳喚者，因告發人供稱買樹不足三千元，被告答以賣樹在鄉公所前後二次共六千餘元，可向該所查帳，經告發人向鄉公所調查，列單交案，係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二千五百元，第二次四千元，共六千五百元，與告發人攻擊三千元之事實顯不相符，至證人任金成有無再履行證人程序之質對必要，不待知者而後知也，(3)儲蓄黃金部分，儲蓄券據告發人稱，第十四甲出七千五百元款，祇給六千元券，私吃一千元，有甲長劉森為證，實之劉森供稱，那一千元係保長劉建昌應攤的儲款，未經我手，因劉係我甲人，他自將券留下，至販賣黃金，係在解禁以後，自無犯罪沒收之可言，以此二者均經營庭諭知不能犯罪，予以不起訴處分，故未列原處分書內，經調查後已補製處分書各等語，經查本部分第一款，原呈查明張漢槎呈文係證明為記帳錯誤，並非存派兵車之證實，原糾舉不無誤會處，至此種證據之採信經過，縱稱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本部分第二款，既證明告發人曾在鄉公所調查前後買樹共交六千五百元，則其原訴三千元不足之數不攻自破，似無須再傳證人到庭對質，惟該被付懲戒人因告發人之請求，即命法警用電話詢問證人，原呈謂訊問證人法律上有一定程序，其指示未審不當，本部分第三款，雖當庭諭知無罪，又經調查後補製處分書，固無不合，但在劉建昌全部事實認定犯罪嫌疑不足時，其原處分書未曾列入，不無遺漏，似此小疵，殊難推定該被付懲戒人有受附枉

法之嫌。

(四) 利用保證金圖利部分 原糾舉以該首席檢察官對於黃炳章一案人犯之保證金計六十五萬元，自七月十一日收到，至十一月十三日始轉院，先後達四月之久，何不早送轉存銀行，且據錦信等所交保證金係八月十三日，李炳章所交保證金係七月十一日，繳狀所附收據均為十一月十三日，時日不符，顯有利用保證金圖利行為，實屬違法，而原呈對於本部分，大約與糾舉事實無甚出入，惟據孫士英略稱，英在七月至十一月間，將保證金分存省縣各銀行，並未作其他利用，詰以銀行存款有無利息，則答以有利很少，已經補助勘驗費開支云云，交出已廢之銀行存摺六頁，關於本部分，職因調查時間短促，此係查得略情，究竟有無其他利用，尚無質據，本會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黃炳章、袁振芳等案內保證金，在債券中山檢察處在蒲城縣銀行立有保證金帳戶，請查核該債目明，交存費取，存款總計均有記載，足徵無利用圖利之事，至本件十一月十三日送審前，將款提出，送交院方，收據貼卷，該款由檢察處收到即存銀行者，因蒲城地瘠民貧，而取保之當事人不能一次均交現款，有交一捆分期條或全部期條，限十日二十日不等，非常散碎麻煩，故暫存銀行，以俟案件送審，總共提出，交付院方，而濟手續，彼時銀行利息，政府有令，活期六厘，所收利息無幾，已輔助勘驗費云云，查原呈於保證金圖利事情，既無次查無質據，固無庸置議，而辯稱各節，似亦振振有辭，但該院沒有會計出納，一切收支宜歸統一，當事人在債券期間交保時，其保證金一經核定，即應令向院方出納繳交，何必自行經理，紊亂收支系統，始人口實。

(五) 不按法辦盜換槍枝部分 原糾舉以該首席檢察官雖堅不能承認，有謂換槍枝事實，但據宮凌亭供稱，槍枝號碼尚符，而槍非原物(見證言筆錄第三頁)，所控主使盜換，顯然可疑，否則該首席檢察官何以不將案內槍彈依法入庫，而竟允許該警長佩用，殊屬違法等語，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原調查黃首席稱，經將存庫手槍一枝調出，宮凌亭持示宮凌亭，命其辨認，詢以是否原槍，及有無調換情形，被答我槍械係六四九一三七號，是的，沒有調換等語。

結論審，職對該案滅絕係鋪墊造成，似非孫士英等所說，惟據本會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該槍為何准由張登科佩用，一度以當時案初次偵訊宮凌亭時，予以收押，據張登科報告，外面有被告黨羽數人，持槍望風，深夜法警無槍自衛，不敢送收押，可否將繳下之手槍暫由警使用，以備不虞，士英為安全計，不能不准如所諭，此其一，蒲城法院始移北寺破廟內辦公，院房四通八達，尚未改修，以前就無倉庫之設，故無法存庫，此其二云云，卷查原調查筆錄第三頁，宮凌亭對朱首席調查，雖述曾對張推事說槍之號碼相符，但槍不像原來了之語，朱首席比又飭將槍枝提示該宮凌亭辯認，答云送槍枝號碼六四九一三七，確是我原來的，只是現在標尺壞了，張推事問我，未詳細看過，是這槍枝不錯的云云(見調查筆錄第四頁)，似原糾舉未將原調查筆錄三四兩頁看完畢，致生誤會，原呈既本諸三十五年十一月黃首席調查報告，又屬實在，則調換槍枝，確非其事矣，該被付懲戒人因時因地及其聚要事態機與使用，其情不無可原，未便遽論以違法。

(六) 李雲亭等控告貪污部分 原呈對於本部分，據原調查人黃首席辯稱，職親赴蒲城地方法院切實調查，當即飭法警傳喚告發人李雲亭、郭熙春，據法警李順財報稱，郭熙春業已停職一月，早回河南原籍，無法傳喚，李雲亭到案，否認有早訴孫士英情事，復據該院會計室書面報告略稱，本年一至八月份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及薪餉表所列錄淨王蓮峰公丁喬玉，均係憑其本人名章，並非孫士英代為蓋章，連同一至八月份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一件，送核前來，經督核無異，並訊據該錄淨王蓮峰公丁吳克讓喬玉等，爰稱孫士英並無代領空額薪餉情事，分別取具供結在案，除誣姦部分平關私德，且係告訴乃論之罪，似不應調查外，足證孫士英被訴各節均非事實等語，查本部分既據調查呈明所訴不實，自應免予置